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05號

抗 告 人 瑋叡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邱文緯

抗 告 人 張雅涵

邱振輔

劉享奎

相 對 人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16  
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074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而本票執票人依上揭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民事裁判、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01 二、相對人原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如  
02 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詎經屆期提示後未  
03 獲付款，相對人屢次向抗告人催討，抗告人仍置之不理，為  
04 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本票裁定，請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05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就本件所簽發之本票有清償意願，惟  
06 金額部分仍有疑義，尚需協商相關事宜，為此，相對人聲請  
07 本票裁定即無理由，爰依法提出抗告等語。

08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等事實，業  
09 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復經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  
10 查，認相對人對抗告人聲請本票強制執行之部分，已具備本  
11 票各項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規定，屬有效之本票，乃裁  
12 定准許強制執行，並無不合。抗告人固以前揭情事資為抗  
13 辯，然抗告人主張系爭本票金額部分仍有疑義，核屬實體法  
14 律關係之抗辯，相對人就此既有爭執，已非非訟事件程序所  
15 得審究之事由，揆諸前開說明，應由抗告人另循訴訟程序謀  
16 求解決，尚不得於本件非訟程序中為此爭執，抗告法院亦不  
17 得予以審究，本件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從而，抗告  
18 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  
20 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21 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3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宏璋

24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25 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26 狀，並應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7 附表：

28

編號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民國)	票據號碼
0	113年4月10日	240萬元	113年7月15日	無

